

司外，更有各種休閒娛樂設施及文化教室等。

三、日後捷運系統完成，加上關渡平原開發後，台北購物休閒中心將位居前往關渡、淡水、陽明山等觀光勝地的交通動脈上，更有助於提昇其服務功能。

四、本市有貿易中心，但獨缺文化中心。由於新生地有許多文教設施，因此建議市府能將「台北購物休閒中心」與其對鄰的25號公園及旁邊的國小預定地、停車場等合併開發為「新台北文化中心」，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造福北三區民眾。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查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地區計畫，本府業已依程序完成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並以76.12.28府工二字第20512號公告實施。該計畫案原於規劃時即考慮安排地區公共設施之聚集效益，整合提供台北市北區區域性所需之都市公共設施功能；故於該細部計畫案內，即完成配置有台北購物中心、基隆國小、百齡國中、天文科學博物館、區政中心、公園、停車場等各項功能完備之公共設施用地，該新生地目前正逐步個別展開公共設施之建築開發中。

二、至於該計畫區之北端地帶，即如本質詢所指之範圍，包含有購物中心用地、士林25號公園、基隆國小用地、停車場用地等，總合面積規模約14公頃，且其土地權屬均為本府各用地單位管理；如能將原都市計畫之原意與各用地執行開發策略予

以整合，依據原規劃對於各用地土地使用計畫之控制，妥善辦理整體建築規劃設計及研擬使用管理營運策略，再交由各用地單位分別執行建設，則預期該新生地北端地帶等公有土地合併開發建設以展現為「新台北文化中心」之區域性功能，應是極具潛力且指日可待；尤其以此種目標導向指導各用地單位建設之整合公共設施開發，也將對台北市北區之都市功能均衡發展極具助益。

三、針對前敘質詢建議，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已就「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地區整體都市設計」規劃工作，已編列於80年度概算，屆時本件質詢之寶貴建議將納入該項委託工作計畫內，俟預算依程序審議通過後，將可進行該新生地整體開發及都市計畫之規劃作業。

三、質詢日期：78年10月24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題 目：請市府對於猴洞坑溪改道工程，應先將雙溪由劍南橋到望星橋之間徹底疏濬整治，同時由至善路二段至停車場附近再加築分洪河道，在這些工程完成前，至善路二五六巷改道工程不得施工，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一、士林臨溪里歷年水患皆因雙溪氾濫造成，如今市府為了宮前計畫，以整治水患之名，不先疏濬雙溪，反而急於將猴洞坑溪改道，實為本末倒置，根本不顧臨溪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尤其目前已施工之猴洞坑溪改道工程計畫由至善路二五六巷以地下箱涵將水排入雙溪，由於河道很淺，勢必造成雙溪河水倒灌，使該區遇雨成災。

三 為了保障居民權益，市府應先將雙溪由劍南橋至望星橋之間徹底疏濬整治，同時由至善路二段至停車場附近加築分洪道，以連接舊有河道，這些工程完工前，至善路二五六巷改道工程請勿施工，如此才可免將民眾推入洪水之中。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為配合士林猴洞坑溪改道工程，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業已完成雙溪（東吳大學至婆婆橋段）河床疏浚及至善路二段至停車場間分洪道工程之設計及發包作業（前者預定十二月十二日發包，後者業於十一月七日發包），該兩項工程，預定與至善路二五六巷箱涵工程同步施工，俾於79年防汛期前同時完成上述三項工程，以保防洪安全，減少災害。

訂閱公報 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成本費：每期新臺幣二十元
半年：新臺幣五十二元
全年：新臺幣一〇四元
郵政帳號：〇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戶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零售處：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一號